

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亲自出席 8 人，委托出席 1 人（董事周明亮因海外出差，其委托董事长陈曙光代为出席）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曙光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、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7 日